

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5.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科學委員會行政委員會議通過

103.05.19 102 學年第 9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

103.05.28 102 學年第 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科學委員會為審聘專兼任教師，依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設「通識教育中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、資格、等級、聘期審議。
- 二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- 四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。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科學委員會召集人。
- 二、由科學委員會推選所屬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教師職級高者應優先推選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委員組成若不足額時，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 四 條 本會開會時由科學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；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裁決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，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，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申請人如不服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復審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程序進行審議。

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；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祕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 八 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其本身職級之升等案件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，但遇有不足法定人數時，應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第 九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，應通知其本人得於法定時期內向本會提出申復，未申復者或申復經認為無理由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申復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提出申復(訴)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科學委員會行政委員會議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